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事兼副总经理沈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395%;公司 副总经理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0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减持计划期间内沈华女士、陈建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,减持计划已结束。 沈华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880万股,陈建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	
		(股)				
沈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	8, 800, 000	5. 9395%	IPO 前取得: 8,800,000		
	理人员			股		
陈建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	400,000	0. 2700%	IPO 前取得: 400,000 股		
	理人员			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減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沈华	0	0%	2019/3/28~ 2019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: 2,200,000	8,800,000	5. 9395%
			2019/ 9/ 21	川文 勿			股		
陈建平	0	0%	2019/3/28~	集中竞	0-0	0	未完成:	400,000	0. 2700%
			2019/9/27	价交易			100,000股		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√未实施 □已实施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,沈华女士、陈建平 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√未达到 □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,沈华女士、陈建平 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特此公告。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/9/28